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说明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公司以及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以及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说明。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